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些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如有需要，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規定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全部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本集團已重估若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應用豁免，據此，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選擇將該等物業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的重估金額視作成本。

除採納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38、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39外，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導致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的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亦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性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按授出日期所報股份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多出的金額(如有)為基準，將有關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補償開支計算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按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為基準，將該等購股權的補償成本計算入賬。

此等會計政策上的改變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額外繳入資本	92,689	1,329	94,018
累計虧損	(31,079)	(139)	(31,218)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1,110)	(1,190)	(2,30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u>254,956</u>	<u>139</u>	<u>255,095</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額外繳入資本	90,745	467	91,212
保留盈利	274,159	(26)	274,133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u>(332)</u>	<u>(441)</u>	<u>(773)</u>

香港會計準則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規定倘若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讓予承租人，本集團須將根據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現已作為預付租賃呈列。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倘若出現減值，減值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以下為比較數字重新分類的影響：

	過往呈報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302	(1,818)	3,821,484
預付租賃	—	1,818	1,818
折舊及攤銷	181,909	(43)	181,86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u>254,956</u>	<u>43</u>	<u>254,999</u>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規定本集團按照金融工具開始時的情況，將綜合金融工具分析為債務及股本成分。可換股債券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股本轉換權現已作為儲備成分呈列。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利息開支已就負債成分採用實際權益法予以重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的影響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180,000	(3,188)	176,812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7,631	(8,350)	209,281
儲備：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	14,400	14,400
累計虧損	(31,079)	(2,862)	(33,941)
融資成本	107,566	2,439	110,005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0.17)	(0.05)	(0.22)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180,000	(3,188)	176,812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0,812	(8,350)	12,462
儲備：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	14,400	14,400
保留盈利	274,159	(2,862)	271,29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影響分別均為400,000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導致對商譽及商號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及商號按可用年限40年內攤銷，而負商譽則按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限26年內攤銷。此外，本集團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及商號攤銷；
- 藉著減少相應商譽及商號的成本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 藉著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過往已確認的負商譽的賬面值；
- 本集團將會繼續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審閱。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政策的改變在未來賬目的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無形資產，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05,286	39,769	645,05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1,079)	39,769	8,690

香港會計準則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若干利率掉期(因提早償還若干銀行借貸而不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10,700,000美元(本公司：12,000,000美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同樣地，5.5厘上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並無有效對沖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為數600,000美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改變的影響在未來賬目的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0,564)	11,343	(9,221)
累計虧損	(31,079)	(11,343)	(42,422)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1,777)	12,556	(9,221)
保留盈利	274,159	(12,556)	261,60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38及香港會計準則39對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38及香港會計準則39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19(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擁有權力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可投多數票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本年底止編制的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均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的生效日期起或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的生效日期(視乎適用情況)止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加上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任何商譽。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一間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且長期持有其股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該年度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及收購時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除非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責任，否則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達零時，將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商號。

商譽指購買代價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商譽於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賬面值淨額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於收購NCL Holding ASA時記錄的挪威郵輪及東方郵輪的商號估計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因此，毋須被攤銷。商號於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賬面值淨額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以美元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換算為美元。因該等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上述所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對於並非使用美元作為呈報貨幣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外幣賬目的換算方式如下：

(i) 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及

(ii) 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

因重新計算而產生的換算損益列作儲備的獨立項目－「外幣換算調整」。

(e)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按比例於期內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則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船舶租賃收入按船舶租賃期間平均確認。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船票，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

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

(f) 進塢開支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利益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有形資產（包括小冊子）產生的成本被視為預付供應品，於耗用時支銷。

(h)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隻從船廠付運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隻開支），在應付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期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已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遞延稅項 (續)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異，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暫時差異撥備。

(j)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k)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若干協議(包括本集團的信用卡處理公司施加的規定)所涉及的現金抵押。

(l) 貸款安排費用

安排貸款融資引致的費用已經遞延及按貸款協議年期攤銷。將於一年內攤銷的未攤銷金額列入預付開支及其他。其餘金額列入其他資產內。

(m)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值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成分(包括於長期借款內)的公平值是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項金額已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償清為止。餘額(即股本轉換成分的價值)列入股東權益儲備的成分內。

就可換股債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於各會計期間的結餘能得出固定定期扣除率而予以計算。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成本於發行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期間遞延及攤銷。於一年內攤銷的未攤銷款項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餘下款項計入其他資產。如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或兌換任何債券，則任何餘下未經攤銷的成本的適當部分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n) 易耗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供應品及引擎及船舶備用零件，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o)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額減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應付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p)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是指定可供出售或並非列入香港會計準則39範圍內其他三類中任何一類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投資列入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買賣投資的日期)確認。初始時，該項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而損益則確認為股本成分的獨立項目，直至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投資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列入股本的累計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因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收購成本與其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從股本轉撥至綜合收益表。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q) 軟件開發成本

遞延軟件開發成本主要包括若干程式編寫員及系統分析員的薪金及福利及向外聘請顧問所產生的費用，用以將主要內部數據程序系統提升。上述成本乃確認為資產，當軟件可供使用時，上述成本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限（不超過十年）攤銷。未攤銷款項列入於其他資產內。

(r)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s) 租賃項下的資產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處理。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筆租約付款均分為本金及融資費用，從而得出未償還融資餘額的固定比率。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長期負債。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得出各期間餘下負債結餘負債的固定定期利率。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維修及保養成本是實報實銷的。

郵輪及客輪按直線法於介乎十五至三十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登船碼頭及客運碼頭大樓	28至99年
設備及汽車	3至20年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處於開拓階段的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直至項目已展開及在經濟效益來看是可行之時，該等成本便被撥充為資本。先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的所有項目成本並不會於項目展開時被撥充為資本。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z)，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溢利淨額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淨額以抵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由於平均購股權價低於平均市價，故此股權下若干股份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影響力。

(v) 購股權開支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實報實銷的，並扣減了可悉數取得計劃供款前離職的僱員的沒收供款。

以最後工資計算所提供福利的退休計劃，其開支於有關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完全未撥支的退休承擔是按精算釐定的應計退休責任現時淨值，估計日後事件的影響而釐定，再由合資格精算師定期釐定。精算盈虧按僱員的平均餘下服務年期確認為開支。

(x)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y)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z)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號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以及商譽及商號繼續每年出現減值，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淨出售價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出虧損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按該等資料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估計、判斷及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淨出售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aa) 分類呈報

本集團決定以業務類別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類別則為次要的呈報形式。

未分配的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號、存貨、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增項，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而產生的增項。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營業額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劃分。

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上，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合約、燃油掉期協議及利率掉期），以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及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並減低利率變動及控制利息成本方面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主要外匯匯率風險與建造中的三艘船隻及為建造船隻撥支的債務協議有關。船隻合約以歐羅結算，而相關的債務協議可以美元或歐羅結算。倘以歐羅結算，債項的本金及利息款項將以歐羅支付，並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應付時的匯率計算。本集團不時為該等款項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有選擇權合約。

本集團亦承受本集團外幣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匯風險淨額與新加坡元、港元及歐羅有關。為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會利用本集團外匯收益及開支的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按遞延信貸條款於銷售服務時產生。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息資產，故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批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控制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有將浮動利率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長期借款，並利用掉期將之轉為固定利率的借款，而有關固定利率較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獲取者為低。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指定期間（主要是每半年），對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後計算的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金額之間的差額。

(v)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預測其船上耗用的燃料有關。本集團為減低燃料價格的財務影響，利用燃料掉期協議，於亞洲則徵收燃料附加費。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或一項肯定承擔(公平值對沖)；及(ii) 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i) 公平值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凡被指定為對沖外幣承擔以完成建造郵輪的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予以遞延，並於支付承擔時計入船隻成本。倘衍生工具並無有效對沖，則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滙兌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於股本內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股本所累計的金額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已即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

(i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營業額、經營溢利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從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及船舶租賃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船舶租賃收益包括向一名第三者客戶出租雙體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項租賃及出售協議出售其雙體船，因此，本集團不再獲得租賃雙體船的收益。

3. 營業額、經營溢利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船舶租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船票收益	1,275,492	—	1,275,492
船上及其他收益	679,307	—	679,307
收益總額	<u>1,954,799</u>	<u>—</u>	<u>1,954,799</u>
未計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經營溢利／(虧損)	147,518	(1,581)	145,937
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300	(2,700)	(1,400)
計入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經營溢利／(虧損)	<u>148,818</u>	<u>(4,281)</u>	144,537
利息收入			8,484
融資成本			(155,9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19)
其他非經營收入淨額			<u>28,675</u>
除稅前溢利			20,547
稅項			<u>(2,641)</u>
本年度溢利			<u>17,906</u>
分類資產	<u>4,972,329</u>	<u>—</u>	4,972,329
商譽	<u>368,104</u>	<u>—</u>	368,104
其他未分配資產			<u>70,446</u>
資產總額			<u>5,410,879</u>
分類負債	581,206	—	581,206
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	<u>2,927,571</u>	<u>—</u>	<u>2,927,571</u>
	<u>3,508,777</u>	<u>—</u>	3,508,777
稅項負債			<u>2,221</u>
負債總額			<u>3,510,998</u>
資本開支	<u>708,674</u>	<u>—</u>	<u>708,674</u>
折舊及攤銷	<u>175,043</u>	<u>979</u>	<u>176,022</u>

3. 營業額、經營溢利及分類資料 (續)

(經重列)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船舶租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船票收益	1,092,075	—	1,092,075
船上及其他收益	604,359	2,573	606,932
收益總額	1,696,434	2,573	1,699,007
未計減值虧損的經營溢利／(虧損)	135,428	(601)	134,827
減值虧損	(14,500)	—	(14,500)
計入減值虧損的經營溢利／(虧損)	120,928	(601)	120,327
利息收入			2,985
融資成本			(110,005)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23,920)
除稅前虧損			(10,613)
稅項			(971)
本年度虧損			(11,584)
分類資產	4,486,990	13,417	4,500,407
商譽	367,396	—	367,3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7,310
資產總額			4,985,113
分類負債	562,192	770	562,962
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	2,594,875	—	2,594,875
	3,157,067	770	3,157,837
稅項負債			1,766
負債總額			3,159,603
資本開支	455,476	972	456,448
折舊及攤銷	179,311	2,555	181,866

3. 營業額、經營溢利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其主要市場亞太地區及北美地區的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經營溢利	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亞太地區 ²	365,332	78,185	785,397	33,760
北美地區 ¹	1,453,633	60,176	4,186,932	674,914
其他	135,834	6,176	—	—
	1,954,799	144,537	4,972,329	708,674
商譽			368,104	
其他未分配資產			70,446	
			5,410,879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經營溢利	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亞太地區	384,249	94,497	681,725	8,665
北美地區 ^{1,3}	1,195,813	30,331	3,818,682	447,783
其他	118,945	5,198	—	—
	1,699,007	130,026	4,500,407	456,448
商譽		(9,699)	367,3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	117,310	
		120,327	4,985,113	

附註：

1. 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來自美國。
2. 亞太地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包括1,4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淨額在內。
3. 北美地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包括14,5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在內。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215	163,357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1,807	2,045
商譽攤銷	—	9,699
商號攤銷	—	6,765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176,022	181,866
— 有關經營功能	166,300	172,299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9,722	9,567
員工成本(見附註11)	433,477	356,231
燃料成本	146,118	98,521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8,771	8,34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912	995
廣告開支	85,722	83,834
減值虧損(見附註5)	1,400	14,500

5. 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減值虧損：船隻、雙體船及船上設備	2,700	14,500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1,300)	—
	1,400	14,50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挪威號，該船隻於完成該出售交易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交付予其新主人。由於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1,300,000美元，即出售所得款項較挪威號賬面值多出的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客戶訂立其雙體船的租賃及出售協議。該項安排的條款，導致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按遞延付款條款實際出售雙體船。據此，本集團錄得此船隻的2,700,000美元減值虧損，即其賬面值較根據上述租賃及出售協議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的現淨值多出的數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對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的若干船隻進行減值評估。經該檢討後，本集團錄得14,500,000美元的減值開支而撇減挪威號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即資產的賬面值較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款額。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5,318	8,227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1,704	1,058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115,743	82,306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41,581	24,556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	4,086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174,346	120,233
減：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資本化利息	(18,416)	(10,228)
總融資成本	155,930	110,00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用以興建郵輪的借貸資金，其採用的資本化利率介乎每年2.6厘至4.0厘（二零零四年：每年1.9厘至3.8厘）。

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已採用權益法將其於惠旅航空有限公司（「惠旅航空」）的26%權益入賬，並將其於惠旅航空經營業績淨額所佔部分記錄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惠旅航空宣佈與澳洲航空公司的聯屬公司捷星亞洲航空有限公司（「捷星航空」）合併。合併導致本集團不再對惠旅航空具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於惠旅航空的投資已換作於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Orangestar」）的2.4%投資，Orangestar為捷星航空及惠旅航空的控股公司（見附註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應佔惠旅航空的5,200,000美元虧損，即本集團所佔惠旅航空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旬的收購日期起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不再具影響力的日期止業績的部分。

8.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59)	(147)
衍生工具的收益／（虧損）：遠期合約	3,868	(11,334)
衍生工具的收益：燃料掉期	573	—
外匯虧損	(1,435)	(1,778)
換算債務收益／（虧損）	29,418	(9,545)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3,190)	(1,116)
	28,675	(23,920)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2,782	1,561
— 遞延稅項	(109)	(166)
	2,673	1,3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189)	(555)
— 遞延稅項	157	131
	2,641	971
就暫時差異所作的遞延稅項開支／(盈餘)	48	(35)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須就來自其外國註冊船隻業務的若干收入及來自其美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以NCL America品牌開始營運) 的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NCLC的外國註冊船隻業務從船隻的國際業務取得收入 (「航運收入」)。根據守則第883條，儘管若干外國企業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然而就 (或有關) 來自船隻的國際業務的總收入亦可獲豁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NCLC相信其來自船隻的國際業務的收入大部分被適當列作獲豁免航運收入的類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該日以後起計的應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內部稅項服務發出詮釋守則第883條的最終法規。該等最終法規列出多個不被視為船隻國際業務所附帶及來自美國來源的收入項目，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作並非船隻國際業務所附帶的收入項目，包括來自出售單日岸上旅行團的銷售、飛機及其他交通，以及郵輪旅程前後的岸上酒店套票。NCLC由於最終法規的實施而錄得1,200,000美元的所得稅撥備。

來自NCLC的美國註冊船隻業務 (以NCL America品牌經營) 的收入於扣除減稅津貼後，一般按最高達35%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NCL America所支付的美國來源股息一般須繳納30%預扣稅。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基本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906	(11,58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6,717	5,293,18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0.34	(0.22)
攤薄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906	(11,58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6,717	5,293,187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3,227	524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9,944	5,293,711
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0.34	不適用*

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有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410,572	338,159
未動用年假	66	628
解僱補償	1,287	860
社會保障成本	15,039	8,462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626	46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見附註34(a))	5,887	7,662
	433,477	356,231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a)	公積金	應計未撥支		非現金	總計
					供款	小計	退休金負債	購股權 開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丹斯里林國泰	12	1,122	234	7	3	1,378	—	226	1,604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55	—	—	—	—	55	—	—	55
張志德先生	12	465	97	146	16	736	—	26	762
吳高賢先生	12	273	57	37	2	381	—	23	404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12	1,371	284	187	—	1,854	988	187	3,029
陳文生先生	44	—	—	—	—	44	—	—	44
林黎明先生	50	—	—	—	—	50	—	—	50
	197	3,231	672	377	21	4,498	988	462	5,948
								(經重列)	(經重列)
								非現金	
								購股權	
								開支	
								總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a)	公積金	小計	應計未撥支	非現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丹斯里林國泰	12	1,058	221	8	3	1,302	—	285	1,587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48	—	—	—	—	48	—	—	48
張志德先生	12	424	89	150	15	690	—	36	726
吳高賢先生	12	257	53	134	2	458	—	27	485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12	1,317	90	173	—	1,592	2,192	157	3,941
陳文生先生	48	—	—	—	—	48	—	—	48
林黎明先生	48	—	—	—	—	48	—	—	48
	192	3,056	453	465	20	4,186	2,192	505	6,883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袍金	36	36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107	4,602
公積金供款	19	18
應計未撥支退休金負債	1,138	2,291
支付過往個別人士的特惠津貼	525	—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439	478
	<u>7,264</u>	<u>7,425</u>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u>3</u>	<u>3</u>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 — 12,500,000港元	1	1
23,500,001港元 — 24,000,000港元	1	—
30,500,001港元 — 31,000,000港元	—	1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NCL Holding ASA(「NCLH」)而產生的以下項目：

	因收購 NCLH84.5% 股權而 產生的商譽	因收購 NCLH15.5% 股權而 產生的負商譽	小計	商號	總計
本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值，按過往呈列	407,165	(39,769)	367,396	237,890	605,28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	39,769	39,769	—	39,7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7,165	—	407,165	237,890	645,055
調整(見下文)	(39,061)	—	(39,061)	—	(39,0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04	—	368,104	237,890	605,994
二零零四年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624	(45,868)	410,756	291,600	702,3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881)	4,220	(33,661)	(46,945)	(80,606)
攤銷	(11,578)	1,879	(9,699)	(6,765)	(16,4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59)	6,099	(43,360)	(53,710)	(97,0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	407,165	(39,769)	367,396	237,890	605,286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Arrasas Limited(「Arrasas」)，收購NCLH(一間根據挪威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Arrasas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後，本集團已收購NCLH已發行股份合共約84.5%權益。繼Arrasas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每股15挪威克朗自有關連公司額外購入NCLH的10.9%股份後，Arrasas擁有NCLH的95.4%股份。

根據挪威法律，Arrasas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決定在擁有NCLH的95.4%股份後，按每股13挪威克朗的收購價，強制性收購由少數股東持有的NCLH餘下股份。收購完成後，Arrasas成為NCLH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擁有者。之前合共持有1,831,848股股份的人士(「少數股東」)拒絕接受該收購價。Arrasas其後向奧斯陸市法院提呈估值申請，要求估值法院釐定少數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值。

13. 無形資產 (續)

估值程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聆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奧斯陸市法院裁定少數股東的贖回價為每股25挪威克朗。根據此項裁定，Arrasas須向少數股東支付收購價每股25挪威克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合共約46,700,000美元撥備，即給予有關連公司的額外每股10挪威克朗，以及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強制性收購中給予少數股東的要約價每股13挪威克朗多出的金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Arrasas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訴法院裁定股份的贖回價定於每股16.50挪威克朗，連同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付款為止，每年複息5.5厘。根據此判決，Arrasas現時將須向少數股東支付上訴法院釐定的價格，連同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的利息。此外，根據與有關連公司訂立的各項購股協議的條款，Arrasas亦將須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額外每股1.50挪威克朗(即較支付予有關連公司的每股15挪威克朗多出的金額)。基於上訴法院作出這項裁定，本集團調整購買代價，導致先前確認的商譽減少39,1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事宜分別錄得約1,1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的法律及其他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涉及現時尚待最後處置的另一宗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見附註32(ii)(8))。

減值測試

商譽

本集團已作出總結，NCL Corporation Ltd. (「NCLC」)是擁有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業務，而每艘船均被視為一成分。各個成分構成一項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及管理層定期審閱經營業績的業務，因此，各個成分均被視為一個呈報單元。NCLC呈報單元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因此，NCLC在評估商譽時會彙集全部呈報單元。

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商譽的減值檢討以管理層批准於四年的期間(附有剩餘期間)內按估計增長率2.5%及貼現率11.0%計算船隻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基準而計算。所採用的增長率是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而得出。減值檢討亦考慮採用交易法進行，據此NCLC根據一間類似公司的近期交易估計公平值，倘有需要，根據指引公司法估計公平值，而該方法乃利用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值進行。

商號

商號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商號的減值檢討以採用估計現行市場專利率及各品牌相關的預計收益，計算以挪威郵輪及東方郵輪商號航行的船隻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基準而計算。挪威郵輪及東方郵輪商號的估計現行市場專利率按酒店業內市場專利率計算，介乎2%至8%。

根據上述的減值評估，本集團已作出總結，本集團的商譽及商號概無任何減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郵輪、 雙體船、 客運郵輪 及郵輪裝修	土地、 登船碼頭、 客運碼頭 大樓及裝修	設備及汽車	建造中郵輪	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36,239	85,302	191,446	621,456	21,302	4,455,745
滙兌差額	23	(411)	(65)	—	—	(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分類	777,275	168	6,172	(777,275)	(6,340)	—
添置	83,256	1,868	23,459	587,078	13,013	708,674
撤銷	—	(1,388)	(4,046)	—	—	(5,434)
出售	(37,524)	(33)	(1,326)	—	—	(38,883) ¹
調整	—	—	—	—	(2,433) ²	(2,4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9,269	85,506	215,640	431,259	25,542	5,117,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19,869)	(19,362)	(95,030)	—	—	(634,261)
滙兌差額	(4)	(10)	66	—	—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分類	—	82	(82)	—	—	—
本年度折舊	(152,788)	(3,091)	(18,336)	—	—	(174,215)
減值虧損	(1,400)	—	—	—	—	(1,400)
撤銷	—	1,388	4,035	—	—	5,423
出售	27,972	30	626	—	—	28,628 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089)	(20,963)	(108,721)	—	—	(775,7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3,180	64,543	106,919	431,259	25,542	4,341,443

附註：

1. 出售金額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根據租賃及出售協議出售雙體船的成本及累計折舊。該協議的條款，導致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按遞延付款條款實際出售雙體船。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有情況顯示若干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已變為不可行，故此其他在建中建築成本2,400,000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郵輪、 雙體船、 客運郵輪 及郵輪裝修	土地、 登船碼頭、 客運碼頭 大樓及裝修	設備及汽車	建造中郵輪	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6,541	86,004	214,226	253,424	23,372	4,253,56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	—	(1,971)	—	—	—	(1,97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676,541	84,033	214,226	253,424	23,372	4,251,596
滙兌差額	—	320	206	—	—	526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	—	2,288	—	—	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分類	—	558	2,373	—	(2,931)	—
添置	80,049	407	4,811	368,032	861	454,160
撤銷	(230)	(16)	(2,631)	—	—	(2,877)
出售	(220,121)	—	(29,827)	—	—	(249,9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6,239	85,302	191,446	621,456	21,302	4,455,7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230)	(16,018)	(100,446)	—	—	(626,69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	—	125	—	—	—	12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10,230)	(15,893)	(100,446)	—	—	(626,569)
滙兌差額	—	(119)	(205)	—	—	(324)
本年度開支	(141,844)	(3,350)	(18,163)	—	—	(163,357)
減值虧損	(14,500)	—	—	—	—	(14,500)
撤銷	230	—	2,629	—	—	2,859
出售	146,475	—	21,155	—	—	167,6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869)	(19,362)	(95,030)	—	—	(634,2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370	65,940	96,416	621,456	21,302	3,821,48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分類項下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雙體船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37,524	454	37,978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4,819)	(266)	(25,0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2,705</u>	<u>188</u>	<u>12,893</u>

計入設備及汽車內的分別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持有的巴士賬面淨值10,100,000美元及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抵押品的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4,200,000,000美元及3,700,000,000美元。

土地的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永久業權地	<u>6,508</u>	<u>6,508</u>

15. 預付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050	1,100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689	718
	<u>1,739</u>	<u>1,818</u>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1,633,690	1,647,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1,274	1,171,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84)	(30,202)
	2,735,780	2,788,94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載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148	—
本年內購入一間聯營公司	—	15,148
本年內的額外投資	35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219)	—
撤銷確認：列作可供出售投資的金額	(10,2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購入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間接持有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惠旅航空有限公司 (「惠旅航空」)	新加坡	每股面值1.00新元 普通股	26%	提供飛機交通及 包機服務

新元：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惠旅航空宣佈與澳洲航空公司的聯屬公司捷星亞洲航空有限公司(「捷星航空」)合併。合併導致本集團不再對惠旅航空具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於惠旅航空的投資已換作於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Orangestar」)的2.4%投資，Orangestar為捷星航空及惠旅航空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於惠旅航空的投資的賬面值已被視為初始計算於Orangestar的投資時的公平值。於Orangestar的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被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貸款安排費用	52,699	53,535	5,039	6,758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9,926	10,606	1,341	2,081
軟件開發成本淨額	14,291	15,314	—	—
其他	24,627	5,640	221	—
	<u>101,543</u>	<u>85,095</u>	<u>6,601</u>	<u>8,839</u>

19. 易耗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14,582	8,648
供應品、備用零件及易耗品	23,750	33,411
	<u>38,332</u>	<u>42,059</u>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104	15,906
減：撥備	(2,294)	(3,817)
	<u>22,810</u>	<u>12,089</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即期至30日	16,208	4,983
31日至60日	2,251	2,557
61日至120日	2,570	2,897
121日至180日	2,098	2,345
181日至360日	1,970	2,473
360日以上	7	651
	<u>25,104</u>	<u>15,906</u>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四十五日信貸期不等。本集團已確認其應收貿易賬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減值虧損約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00,000美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 三個月內到期	83,228	127,992	61,176	117,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470	213,035	52	136
	<u>187,698</u>	<u>341,027</u>	<u>61,228</u>	<u>117,446</u>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8厘（二零零四年：2.1厘）；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9日。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是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是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丹斯里林梧桐家族的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KHD」）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Genting Berhad（「GB」）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GB間接控制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歐羅MTF市場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是一間由本集團及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WCIL的投資賬面值為65,000美元計入其他資產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分別達189,000美元及246,000美元。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卓越」）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重大權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a) KHD與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須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23,000美元及12,000美元。
-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服務、秘書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採購及行政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RWB的附屬公司購買機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1,443,000美元及711,000美元。
- (c) 本集團向GIPLC提供若干國際性行政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GIPLC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70,000美元及66,000美元。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d) WCIL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在全球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為推廣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346	387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金額	235	571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無關連人士交易中獲得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e)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Arrasas Limited分別與RWL、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B的全資附屬公司)及Palomino Limited (GB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合共29,110,200股普通股份，佔NCLH已發行股本約10.9%，現金代價合共約436,700,000挪威克朗(45,700,000美元)或每股15挪威克朗(1.572美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該交易。該等協議規定，若Arrasas Limited於其後任何交易中支付超逾每股15挪威克朗(1.572美元)，Arrasas Limited將須向該等有關連公司支付每股較高價格與每股15挪威克朗(1.572美元)之間的差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訴法院裁定贖回價為每股16.50挪威克朗。據此，Arrasas Limited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額外每股1.50挪威克朗(見附註13)。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卓越及一非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準備為向香港政府提交有關郵輪碼頭發展及承擔有關項目(倘適用)的意向書。本集團及卓越各自於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擁有3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購入合資公司的30%權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g)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購股權可以按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價格0.2686美元及0.4206美元(經調整)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價格2.9944港元(0.38美元)(經調整)及1.7240港元(0.22美元)行使。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見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h)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253	4,059
終止聘用福利	682	—
受僱後福利	373	161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38	152
	<u>7,446</u>	<u>4,372</u>

23. 股本

	本集團／本公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優先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9,999,990,000	999,999
			本集團／本公司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93,135,387	529,314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6,480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3,201,867	529,32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93,201,867	529,320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975,380	6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177,247	530,018

附註：

來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供股的餘下未運用所得款項淨額105,500,000美元，已用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建造船隻計劃撥付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來自該等供股的未運用所得款項。

24.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有抵押：				
521,6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貸款 (i)	154,560	171,734	—	—
45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 (ii)	159,513	182,300	159,513	182,300
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 (iii)	320,500	373,500	320,500	373,500
626,9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之晨 ／星號貸款 (iv)	250,769	271,666	—	—
225,0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太陽號貸款 (v)	189,000	207,000	—	—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美國之傲貸款 (vi)	336,638	259,066	—	—
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 (vii)	324,261	113,377	—	—
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 (viii)	200,120	47,212	—	—
800,000,000美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ix)	545,000	540,000	—	—
無抵押：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xi)	250,000	250,000	—	—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5)	186,321	176,812	186,321	176,812
其他	10,889	2,208	—	—
負債總額	2,927,571	2,594,875	666,334	732,612
減：即期部分	(256,442)	(179,159)	(98,575)	(75,788)
長期部分	2,671,129	2,415,716	567,759	656,824

所有長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均以美元列值，惟298,000,000歐羅有抵押美國之傲貸款中零歐羅(二零零四年：43,000,000歐羅)及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中未償還結餘169,000,000歐羅(二零零四年：34,900,000歐羅)以歐羅列值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長期借貸的賬面淨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列賬，有關的賬面淨值分別應為2,860,000,000美元及2,530,000,000美元(見附註18)。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長期借貸的賬面淨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列賬，有關的賬面淨值分別應為660,000,000美元及720,000,000美元(見附註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利率掉期的影響計算在內，本集團長期借款中，約38%(二零零四年：34%)為定息，約62%(二零零四年：66%)為浮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未清償名義金額約為390,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51,400,000美元)。

24. 長期借貸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貸的長期借貸本金償還時間表。

	本集團		本公司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56,442	179,159	98,575	75,788
第二年	264,262	223,070	98,575	98,575
第三至第五年	1,280,686	828,148	413,684	449,749
第五年後	1,126,181	1,364,498	55,500	108,500
	<u>2,927,571</u>	<u>2,594,875</u>	<u>666,334</u>	<u>732,612</u>

(i) 521,6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兩間附屬公司Superstar Leo Limited及Superstar Virgo Limited(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取得最多達521,600,000美元的銀團有期貨款，作為建造獅子星號(已易名為挪威之勇號)及處女星號的部分資金。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已悉數提取這筆銀團有期貨款。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償還有關挪威之勇號的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銀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Superstar Leo Limited被解除其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的責任。

有關處女星號貸款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變動，須於船隻付運日期後六個月起平均分二十四期，每半年於有關到期日償還到期日付款。該項融資以處女星號的船隻按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作擔保。此外，盈利及保險亦轉讓予貸款人，作為抵押品。借款人的股份亦已經質押作為抵押品。貸款載有受限制契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

有關處女星號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息5.4厘計息。

(ii) 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銀團簽訂一項協議，以獲提供最多達450,000,000美元的貸款(「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為一筆現有有期貨款的未償還餘額再融資。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須平均分十二期，由融資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起每六個月償還一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的息率為年息5.7厘。

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船隻作第一及第二優先按揭、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擁有有關第一及第二優先按揭船隻的附屬公司批出的盈利轉讓及保險轉讓作抵押。擁有有關第一優先按揭船隻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亦質押作為抵押品。貸款載有受限制契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

(iii) 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可達400,000,000美元(「400,000,000美元融資」)與銀團訂立遞減循環信貸融資協議，為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船隊貸款」)未償還餘額再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從400,000,000美元融資提取400,000,000美元，連同內部產生資金3,200,000美元，清償船隊貸款的未償還款額。400,000,000美元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須分十四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最後一期特大的分期償還付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美元融資的息率為年息5.7厘。

400,000,000美元融資主要以本集團若干船隻作第一按揭及有關該等船隻的其他抵押，以及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擔保載有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的承諾。

24. 長期借貸 (續)

(iv) 626,9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之晨／星號貸款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兩間附屬公司Norwegian Star Limited及Norwegian Dawn Limited取得銀團有期貨款最多達604,800,000美元，分別作為建造挪威之星號及挪威之晨號的部分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此項銀團有期貨款協議獲修改，以提供最多達626,900,000美元的借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已悉數提取此項銀團有期貨款。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償還有關挪威之星號貸款。

626,9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變動，須於船隻付運日期後六個月起平均分二十四期，每半年於到期日償還到期日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提取挪威之星號貸款的時間計算，利率介乎6.0厘至6.2厘不等。

(v) 225,0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太陽號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rwegian Sun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銀團簽訂協議，獲提供最多達225,000,000美元貸款(「225,000,000美元有期貨款」)，為225,000,000美元挪威太陽號交付後貸款的未償還餘款再融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提取225,000,000美元，及悉數償還225,000,000美元挪威太陽號交付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而餘額9,400,000美元已支付予本集團。225,000,000美元有期貨款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根據相關貸款提取時間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介乎5.6厘至5.7厘不等)而變動，分十六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而最後特大分期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

(vi)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美國之傲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ide of America Ship Holding, Inc.(前稱Ship Holding LLC)(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協議，獲提供最多達298,000,000歐羅的有抵押有期貨款，以建造美國之傲船舶提供部分融資。該等有期貨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悉數提取。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須由船隻交付日期起計六個月開始，分二十四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數258,000,000歐羅的Pride of America Hermes貸款已兌換為美元，而適用利率已由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轉為固定息率5.715厘。Pride of America Hermes貸款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透過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AG提供的擔保最多達245,000,000歐羅及有關利息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40,000,000歐羅的商業貸款(已固定為美元)按年息6.0厘計息，年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的浮動利率。

(vii) 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Norwegian Jewe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最多達334,100,000美元的有期貨款(「334,100,000美元挪威寶石號貸款」)，以為建造挪威寶石號提供部分資金。該項有期貨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悉數提取。

該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須由船隻交付日期起計第六個月開始，分二十四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提取的時間計算，息率介乎4.7厘至5.0厘不等。

24. 長期借貸 (續)

(viii) 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Pride of Hawaii, In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最多達308,100,000歐羅（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1842美元兌1歐羅以未提取款額計算，相當於約364,900,000美元）的有期貨款，以為建造夏威夷之傲提供部分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貸款中169,000,000歐羅（相等於約200,100,000美元）以支付船廠費用。

該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視乎根據融資提取的金額是歐羅或是美元而定）。該項融資須由夏威夷之傲交付日期或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的第六個月起計，分二十四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08,100,000歐羅的夏威夷之傲貸款的息率為年息3.0厘。

(ix) 800,000,000美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NCLC（作為借款人）就提供可達800,000,000美元（當中包括30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融資及5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與銀團簽訂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該融資以挪威之勇號、挪威之星號及阿羅哈之傲作為抵押，並附有利息，息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視乎尚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資額而定的息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7厘至6.1厘）而變動，於簽訂貸款文件的第六個周年屆滿之日到期。有期貨款須每半年扣減本金額合共17,500,000美元，餘下未償還本金結餘於到期日時予以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准許NCLC在償還所有當時到期款項後，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內按循環基準借款。就循環貸款融資而言，NCLC須於每季支付相等於未動用承擔適用息差約40%的承擔費用。

(x) 624,000,000歐羅有抵押挪威明珠／珠寶號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NCLC（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提供最多達624,000,000歐羅（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42美元兌1歐羅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738,900,000美元），為NCLC集團船隊建造中兩艘船隻的合約價的80%提供資金。於交付該等船隻後，其後償還的任何款項可予再被提取，並作為NCLC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該融資附有利息，息率隨著NCLC撥付的債項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而改變。該項融資須於有關船隻交付日期起計的六個月開始，利用十二年的攤銷期間分二十四期每半年償還，連同最後特大分期付款於最終到期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取任何款項。

上文(iv)至(x)項的NCLC銀行貸款

各項貸款融資均以（其中包括其他抵押）各艘相關船隻的按揭作抵押。該等貸款協議亦載有規定NCLC（其中包括）維持自由流動資金最低水平，並限制NCLC負債淨額與資本的比率契諾。

(xi)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NCLC完成發行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附帶10%厘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優先票據為NCLC無抵押優先債務，將與NCLC全部現有及日後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NCLC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此外，NCL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可使用完成提呈發售若干股本的現金所得款項贖回部分優先票據。倘NCLC出售大部分資產或控制權出現變動（按所界定涵義），亦須購回優先票據。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100%及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2厘，每半年支付未償還款項。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3.180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根據轉換債券適用的匯率7.743港元兌1.00美元，即0.41美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初始換股價可予重訂或調整。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款額（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分債券，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每半年的總回報率5.55厘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惟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有關交易日實際換股價的125%。此外，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180,000,000美元的10%，本公司有選擇權按提早贖回款額另加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債券。

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其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任何時間行使債券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可選擇交付普通股或現金或同時交付現金及普通股，總值相當於可交付普通股的價值。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撤銷上市地位（該等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債券。

除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20.136%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

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的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80,000	180,000
股本成分	(14,400)	(14,400)
於初始確認的負債成分	165,600	165,600
於一月一日應計的利息	11,212	2,365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13,109	12,447
年內已付的利息	(3,600)	(3,600)
負債成分	186,321	176,8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負債成分的公平值達188,100,000美元。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按借貸率7.0厘的比率貼現計算。債券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7.4厘為負債成分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亦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6,300,000美元已用作建造船舶以配合本集團提升其船隊的策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以削減本集團於若干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負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7,300,000美元已用作為新建造船隻計劃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運用的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6.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遞延租約負債	606	894
退休金計劃	924	1,092
其他	1,101	3,748
	<u>2,631</u>	<u>5,734</u>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本減免額超逾折舊的數額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539	202
滙兌差額	(2)	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37	3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u>	<u>539</u>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u>574</u>	<u>539</u>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稅務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387	23
滙兌差額	(17)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1)	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u>	<u>387</u>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復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359</u>	<u>38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美國稅務而言，未運用稅項虧損約為210,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起分多次到期及就該未運用稅項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8.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82,033	76,311
61日至120日	8,369	5,887
121日至180日	92	813
180日以上	321	470
	90,815	83,481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期至四十五日。

29.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利益	33,146	25,902	—	—
利息	43,492	38,490	10,249	10,474
撥備(見下文)	12,303	58,275	2,300	—
其他	101,057	86,614	566	1,988
	189,998	209,281	13,115	12,462

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購入NCLH的 額外購買 代價撥備 千美元	法律及和解 費用撥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715	11,560	58,275
調整(見附註13)	(39,061)	—	(39,061)
加：額外撥備	—	7,362	7,362
減：已付款項	(7,654)	(6,619)	(14,2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03	12,30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法律及和解費用作出2,300,000美元的撥備。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價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結算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下列是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價值及用以估計該公平價值的方法：

(a) 若干短期金融工具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原因是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b) 長期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的公平價值約2,960,400,000美元，較其賬面值高出約32,800,000美元。由於浮動利率債務承擔的利率高於或低於計算日的市場利率，因此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出現差額。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是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c) 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名義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協議的估計公平價值約為7,3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此金額已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

該等利率掉期已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提早償還若干長期借款後，本集團已按指定對沖風險不再出現的基準終止有關指定現有對沖會計法，並就過往已被指定為該等長期借款利息款項的對沖的所有利率掉期，於來年重新指定新的對沖關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該等利率掉期於終止對沖會計法日期的公平值約為10,700,000美元(不利於本集團)已被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見附註1)。

(ii)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5.5厘上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以於利率升至超過5.5厘的上限水平時，限制其承授利率變動的波動風險。各計息期間的名義金額將會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計的五年內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準則39後，該等利率掉期(符合條件作為對沖)的公平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工具並無有效對沖，則會將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利率掉期的損益。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該等利率掉期的無效部分約為600,000美元(不利於本集團)已被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見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4,000美元，有利於本集團。此項金額已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開支。

30.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 (續)

(iii) 本集團已經訂立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由訂立合約日期起，該名義金額將介乎五至十一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3,6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此項金額已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

(iv)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每月遠期合約，以買入美元兌換港元。該等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60,700,000美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於三年內按固定金額每月遞減。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該等遠期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到期。

(v) 本集團訂立燃料掉期協議，以減低燃料價格變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名義總金額為12,5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600,000美元，有利於本集團。此項金額已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工具的流動部分。

上述燃料掉期協議的公平值的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的現金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31. 承擔

(i)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u>1,335,000</u>	<u>673,286</u>

31. 承擔 (續)

(ii)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開支分別為8,100,000美元及7,6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485	6,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59	16,244
第五年後	13,614	14,951
	<u>37,558</u>	<u>37,496</u>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有關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及泰國的租賃土地。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使用若干港口設施而須支付款項而帶來以下未來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5,947	13,6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158	44,908
第五年後	60,807	68,977
	<u>113,912</u>	<u>127,502</u>

(iv) 船舶租賃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雙體船及船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概無任何應收船舶租賃收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已按遞延付款條款出售雙體船。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體船及船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應收船舶租賃收益為2,600,000美元。

32. 或然負債

(i)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訂立信用狀融資協議 (「新信用狀融資」)，最高總額達 100,000,000 美元，作為處理 NCLC 集團信用卡銷售交易風險的部分抵押。本公司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兩項最高總額合共 100,000,000 美元的信用狀融資已於同日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款項。

(ii) 重大訴訟

- (1)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有人向德薩斯州南部的美國地區法院對 Norwegian Cruise Line Limited (「NCLL」) 提出建議集體訴訟，聲稱其因在對待挪威之海號 (已易名為天秤星號) 船上身體殘障乘客違反了一九九零年美國殘疾法 (「美國殘疾法」)。同一名原告人亦於同日向德州法院提出建議集體訴訟，聲稱 NCLL 及一名第三者因錯誤表達可提供予挪威之海號船上身體殘障人士的若干特色及服務。關於州法院的訴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原審法院拒絕原告人動議進行集體訴訟證明，而州上訴法院維持該項拒絕。州法院法官授出 NCLL 撤銷該案件的動議，而原告人提出上訴。關於聯邦法院的訴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地區法院授出部分但拒絕部分 NCLL 撤銷該案件的動議。地區法院裁定，NCLL 毋須為其船隻作出任何實際改動。地區法院允許就其裁決即時向第五巡迴法院提出上訴，其後在其他理據下撤銷訴訟。美國最高法院應各方的要求接納司法管轄權，案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法院裁定，美國殘疾法按適用於美國註冊船隻的同等程度，亦適用於在美國水域營運的外國註冊郵輪。法院進一步裁定，毋須作永久修改形式以翻新現有船隻，根據美國殘疾法的條文，只規定作出「現可達成的」修改。法院強調，船隻必須遵守國際安全條例，此外，亦強調美國殘疾法的詮釋不應與該等國際準則有所抵觸。法院將案件交回第五巡迴法院，以釐定訴訟中的哪些索償仍交由法院裁決。
- (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有人向佛羅里達州法院提出建議集體訴訟，聲稱 NCLL 在 NCLL 多艘船隻上歧視傷殘人士，違反美國殘疾法及佛羅里達州貿易法。查證程序已展開。NCLL 相信，其就該等索償有值得抗辯的理據，因此，對該項訴訟作出強烈抗辯。
- (3)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有人向紐約南部的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建議集體訴訟，聲稱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現在的期間內，NCLL 未有根據原告人船員的僱傭合約向該等船員支付超時工資。建議集體訴訟包括於該段期間內在其船隻工作所有無牌水手，並尋求取回超時工資連同相等於就每日仍未付工資可獲得未付工資兩倍的法定懲罰工資。法院發出命令證明該案件為一項集體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各方達成和解，該項和解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初步獲法院批准。NCLL 相信，根據和解協議，本案件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由數名護士於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提出建議集體訴訟，聲稱違反集體議價協議及未按僱傭合約支付超時工資。NCLL 已就此案件達成和解，而和解並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5)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NCLL 被一名前僱員提出投訴，聲稱 NCLL 未有於該名前僱員解職後向其支付遣散費/僱用福利。查證程序現正進行。該案件有待定出審訊日期。NCLL 相信，其就該等索償有值得抗辯的理據，因此，對該項訴訟作出強烈抗辯。

32. 或然負債 (續)

(ii) 重大訴訟 (續)

- (6)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挪威號船上的鍋爐房發生爆炸，導致八名船員死亡，約有二十名其他船員受傷。因意外引致的所有人身損傷訴訟已獲解決。此外，意外現正經由監管機關及美國佛羅里達州南部的司法辦事處進行調查。NCLL正協助調查。截至本年報日期，涉案機構概無就意外提出意見或總結。
- (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NCLC接獲一宗集體投訴，聲稱其在NCLC船隻上出售岸上觀光團時而違反佛羅里達州的欺騙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法及不恰當利益。查證程序已展開。NCLC相信，其就該等索償有值得抗辯的理據，因此，對該項訴訟作出強烈抗辯。
- (8)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紐約南部的美國地區法院向麗星郵輪有限公司、Arrasas Limited (統稱「Star」) 及Bank of New York (「BNY」) 提出投訴。原告人稱Star因作出有關Star強制收購NCL Holding ASA (「NCLH」) 股份的虛假及誤導披露而違反美國證券法，此外，亦稱Star因收購先前由原告人實益擁有的NCLH的美國預託證券而獲得不恰當利益。除了其就不恰當利益提出索償外，原告人向Star提出的索償已遭駁回。原告人亦稱BNY於接納Star的其後收購建議時，違反監管NCLH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存款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BNY向Star提出相互索償，以及向NCLH提出第三者索償，聲稱該等實體須替BNY負責BNY根據原索償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於案件被撤回後，BNY就若干索償答辯。除BNY就其律師費及成本向NCLH提出申索合約性彌償保證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法院授出簡易裁判，裁定NCLH就BNY的申索勝訴。法院亦回復NCLH針對BNY就其律師費及成本的合約性彌償保證的申索。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NCLH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向Star及BNY提出宣稱集體訴訟，堅決提出類似在原訴訟內的索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法院撤銷對Star提出的宣稱集體訴訟。BNY向Star提出相同的相互索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法院授出簡易裁判，裁定Star向BNY的申索勝訴。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法院授出BNY提出有關就其律師費作的彌償保證申索的簡易裁判動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Star及原告人訂立和解協議及相互解除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院裁決BNY為數2,300,000美元的彌償保證索償。NCLH就此判決強烈上訴。本集團已將該金額記錄入賬(見附註29)。

此外，本集團經常涉及郵輪業務常出現的人身損傷及個人財產損失索償事件。在申請可減免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賠償安排支付。管理層認為，即使本集團被裁定敗訴，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3. 購股權計劃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從GIPLC分拆出來前，本集團的僱員根據「Genting International行政人員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GIPLC購股權，其後，一項名為「麗星郵輪行政人員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而實行。本集團僱員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交換先前由GIPLC授出的未屆滿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購股權協議獲修訂，以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反映每四股股份獲一股紅股股份及加快原訂的授出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起，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向本集團及Star Cruise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此計劃擔任僱員的受託公司)的指定僱員授出購股權。

參與者

身為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行政人員的本集團僱員。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上市前，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分配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逾於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5%。於上市後，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上市前，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絕對酌情選定的任何僱員提出要約，可選擇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惟董事會向任何一名僱員提出的要約，每次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之零點二(0.2%)(以較高者為準)。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於上市前，購股權於僱員退休年齡(即是55歲)才屆滿，或倘退休期間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則其餘部分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屆滿或董事會決定的年齡屆滿。於上市後，購股權將於其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屆滿。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於上市前，一般而言，購股權的50%數額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可予行使，而其餘部分可在日後直至僱員退休年齡為止每年分批於不同日期行使，惟須受限於每年每批最低行使數額。

於上市後，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年及第四年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於上市前，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於上市前，購股權一般按每股股份行使價授出，而每股股份行使價相等於向僱員書面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董事視為有關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正式報價表所報及所列的股份中間市價。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於上市後，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其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其授出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有關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千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0.3268	50,552	0.3280	66,251
已行使	0.2686	(6,980)	0.2686	(66)
已註銷/已沒收	0.3402	(14,566)	0.3322	(15,6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41	29,006	0.3268	50,5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數目 (千計)	加權平均餘下年期 (年)	數目 (千計)
0.2686美元	16,513	2.1	7,103
0.4206美元	12,493	1.9	6,085
	29,006	2.0	13,188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a)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如有)。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面值。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將仍然有效。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起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分為每批10%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要約函件所載進一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千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8003	89,529	2.9944	99,649
已授出	—	—	1.7240	13,678
已註銷/已沒收	2.3522	(5,790)	2.9944	(23,7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3	83,739	2.8003	89,529

33.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數目 (千計)	加權平均餘下年期 (年)	數目 (千計)
2.9944港元	72,988	6.6	32,556
1.7240港元	10,751	8.6	零
	83,739	6.9	32,556

3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a) 界定供款計劃

NCLC為陸上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NCLC已修訂該計劃，以終止僱主供款。該計劃受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條文所限制。

此外，NCLC設有401(k)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惠及絕大部分NCLC陸上僱員。在若干限制情況下，參與者可在每個發薪期間的合資格酬金中作出最多達100%的供款。NCLC作出的配對供款相當於僱員供款首3%的100%及其後7%的50%，但不超過各名參與者薪酬的6.5%。NCLC的配對供款是根據五年時間表撥歸於參與者所有。

NCLC為若干其主要僱員設立一項未撥支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僱員在該計劃及401(k)計劃下享有有限的福利。NCLC代表各參與者支付予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供款而所錄得的款項，無須受美國稅務法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由於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並非撥支，NCLC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或曾須根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CLC錄得有關上述界定供款計劃的開支分別約為3,2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

NCLC的供款乃減去該等僱員在悉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沒收供款額分別約為100,000美元及1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00,000美元及80,000美元可用作削減未來供款。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亦有在各地其經營業務的國家提供其他法定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

(b) 界定福利計劃

NCLC為被揀選的高級行政人員設立一項未撥支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CLC就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而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累計錄得薪金、稅項及應計相關福利分別約9,700,000美元及8,900,000美元。根據以下精算假設：5%折讓率及薪酬每年增加5%，NCLC就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記錄該等金額的開支。

由於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並非撥支，NCLC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或曾須根據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CLC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錄得有關上述界定福利計劃的開支分別約8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計)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58,032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NCL Corporation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控股公司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馬恩島	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船隻管理及 市場推廣服務
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	馬恩島	馬恩島	197,600馬元	100.00	投資控股
Inter-Ocean Limited	馬恩島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 郵輪旅遊服務
Cruise Ferri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 客運郵輪旅遊服務
NCL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控股公司
NCL (Bahamas)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營運公司
NCL America Holdings,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1美元	100.00	控股公司
NCL America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03美元	100.00	營運公司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25,000美元	100.00	空船租賃
Norwegian Star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0.00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Dawn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0.00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Sun Limite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Spirit,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Pride of Aloha,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1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Pride of America Ship Holding,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01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Polynesian Adventure Tours, Inc.	美國	美國·夏威夷	30美元	100.00	巴士服務
Norwegian Jewel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0.00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國家	註冊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計)	實際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ride of Hawaii,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03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Pearl,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Gem,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Star Cruis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50馬元	100.00	經營訓練 用途模擬船隻 及海事及技術 行政服務

馬元： 馬來西亞元

(1) 該公司向主要在公海營運的郵輪提供船隻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2) 該等公司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旅遊服務。

36. 結算日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出售挪威號。

3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批准發表。